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承接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物生态”）于2015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物生态；证券代码：831638。

通过与天物生态友好协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中邮证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组，对天物生态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天物生态的主办券商工作。

中邮证券与天物生态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5年1月1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向天物生态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该函于2025年2月12日下发至中邮证券，前述协议于2025年1月27日生效。

中邮证券已对天物生态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天物生态不存在未完成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及后续安排，中邮证券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2025年2月14日